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5號

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CA00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CA000000000F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CA000000000M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CA00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自民國114年1月14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聲請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主管機關，於民國105年6月24日接獲通報，相對人CA000000000之父母即其法定代理人CA000000000F、CA000000000M會掌摑或持物品責打相對人，因相對人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且親屬資源薄弱，經訪視知悉相對人父母疑似有施用毒品情形，相對人父脾氣暴躁曾對相對人母及相對人不當施暴情形，故開案提供服務；105年12月12日再度接獲通報，相對人弟嗆奶窒息入院治療，經醫院診察發現其腦部有液體，經引流手術有積水及些許積血情形，但其術後未有改善導致器官衰竭於105年12月12日逝世，評估相對人受虐風險高，故聲請人於106年1月11日依同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緊急安置相對人，並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聲請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在案。

(二)安置期間聲請人進行家庭處遇服務，評估報告略以：1、相對人父母生活現況：相對人父於113年9月16日再次入獄服

刑，未向社工透漏為何入獄，僅知刑期約5個月；相對人母於相對人父入獄後，便暫停於台中之工作，暫居於相對人姑姑家中。2、親子會面情形：113年10月28日及同年12月20日，提供親子會面服務，相對人母與相對人互動狀況尚可，相對人母會主動關心相對人。3、相對人近況：相對人人際互動技巧差，在機構內與其他院生、保育員常有衝突，但經保育員、社工引導，相對人可在冷靜後知曉自身錯誤，也願意對當事人道歉，相對人目前固定每日服用過動藥及情緒藥。綜上所述，相對人端午節連假返家團聚，遭相對人父管教責打，聲請人依法裁罰親職教育課程，考量相對人領有身障證明、年幼且缺乏自我保護能力，現階段需要更多的照顧技巧、陪伴與教導，然相對人原生家庭有所限制，相對人父情緒控制能力不穩定，相對人父母對於特殊兒少認知不足，照顧知能不足，相對人父母親有資源薄弱，能提供協助有限，相對人此時返家將面臨較大的照顧風險。為維護兒少權益，相對人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請求准予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。

二、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：

- (一) 兒童少年保護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一欄表。
- (二) 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76號民事裁定。
- (三) 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。
- (四)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。

三、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，本院114年度家查字第9號調查報告略以：相對人表示同意安置但過年想返家，相對人屬多重發展遲緩之特殊兒童，無自我保護能力，相對人父有不當體罰，相對人母無保護能力，相對人父目前再度入監服刑，相對人父目前再度入監服刑，尚需時間穩定生活、建立親職能力，故現階段不宜返家等語。

四、綜合前開事證，本件聲請人之主張屬實，相對人確有延長安置必要，聲請人之請求符合法律規定，准許將相對人自114

01 年1月14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。

02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5 家事法庭 法官 曾建豪

06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誤。

07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
08 本，並繳納抗告費用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0 書記官 洪鈺翔